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办〔2012〕6号

关于做好2012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 和2013年继续医学教育周期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厅）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卫生部、人事部颁发的《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精神，根据《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发证工作的通知》（粤继医教〔2011〕6号）要求，请各市、各单位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以下统称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012年度审核以及2008年-2012年周期验证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分审核类型及对象

（一）年度审核。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二）周期验证。符合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拟申报2013年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年度审核和周期验证依据

2008年~2012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按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继医教〔2007〕10号）要求执行。

三、年度审核和周期验证的起止时间

（一）年度审核：2012年1月1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

（二）周期验证：原则上以职称晋升周期为学分验证周期，即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验证周期为5年。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足5年的按实际取得资格时间计算验证周期。

四、学分要求

（一）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1、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获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少于25分，其中验证周期内Ⅰ类学分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的达标要求参照《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细则》执行；Ⅰ类、Ⅱ类学分的达标要求参照《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初级卫生技术人员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12天，累计72学时；或按《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人每年达到20学分（Ⅰ、Ⅱ类学分均可）。

（二）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技术人员

按《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人每年应达到 20 学分（I、II 类学分均可）。

五、年度审核和周期验证工作安排

（一）年度审核。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由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做好与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学分数据对接工作，各单位务必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继续教育对象的学习数据录入并上传到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 1）。

（二）周期验证。继续医学教育周期验证工作由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市卫生局相关部门负责；省、厅直属单位的周期验证工作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省医学会继续教育部承办。周期验证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3 月份。

六、有关要求

（一）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学分审核、认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周期验证证明》统一采用广东省卫生科教管理平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ICME）打印的《多年度学分验证证明》（式样见附件 2），并作为职称晋升提交的材料之一，其他版本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不予认可。

(三) 验证对象提交的学分证明材料中, 需有参加医德医风教育和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学习证明。

(四) 验证对象必须确保学分证明等原始材料的真实性, 涂改或空白的学分证书一律作废。

(五) 职称晋升前从外省调入或部队(含武警、公安)转业专业技术人员, 需提交调入或转业前所在单位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继续医学教育达标证明。

各地在工作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与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科教处)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科教处: 余丽娜 83853431。

省医学会继教部: 李瑜 81850811 。

华医医学教育中心: 赵长江 13503061421, 稂晟 13926212321。

附件: 1、学分审核操作指引

2、2013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周期验证报表(式样)

3、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1月22日



一、各单位需提交的验证材料

(一) 周期验证证明

各单位通过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统计查询-学分验证表-选择打印”将需要验证人员的学分验证证明表打印出来，由单位初审盖章后交卫生主管部门审核。

(二) 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

各单位通过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统计查询-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功能将验证人员的总会表打印出来并与电子版同时上交，“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信息要求与学分验证表信息一致。

(三) 学分明细表

各单位可通过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统计查询-个人学分情况查询”将相应验证年度的学分明细导出并打印。

(四) 学分证明材料

学分证原件，进修证明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等各类学分的佐证材料。

二、各卫生主管部门审核

(一) 各卫生主管部门进入“科教管理平台政府版”，通过“学分审核”功能对各单位提交的学分验证材料进行验证。核实科教管理平台中的学分信息是否与验证材料信息一致。审核合格的人员在“学分验证证明表”上注明达标并盖章。

(二) 各卫生主管部门将通过科教管理平台“学分审核一提

交数据至人事部门”功能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相关年度的学分数据上报。

三、工作流程

验证合格人员的数据将统一由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导入省人社厅的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手工录入“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卫生专业课数据一律无效。为了数据顺利导入，请各单位核对科教管理平台中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并将 15 位的身份证要求统一更新为 18 位。

附件 2: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式样）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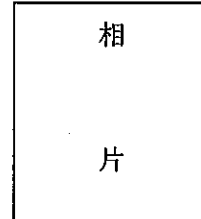
人员编号

职 称

姓 名

专 业

打印日期



年度	职称	达标情况	总学分	总学时	I类学分	II类学分	国家级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							
求和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 1、年度获得学分由本单位职能部门负责登记、审核盖章。
 - 2、“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根据学分授予办法有关规定加具“达标”或“不达标”意见，并加盖公章。
 - 3、本证明作为职称晋升评定的必备材料之一，务必与申报职称评定材料同时上报。

附件 3:

2012 年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 (式样)

单位名称 (盖章):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医通卡号	职称	验证周期 200 年~ 2011 年	学分是否达标	有否参加传染病培训	有否参加医德医风教育	备注

www.med126.com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 (书面及电子版) 由单位在验证时一起提交。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人事处。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1月 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余丽娜 (共印 90 份)

